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秋雲
電話：03-8227171#304、305
電子信箱：person0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3004600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2024軍、公、教、警—公務員專案、標準房型DM—臺中公園智選假日飯店
(376550000A_1130046006A_ATTACH1.jpg、376550000A_1130046006A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府與臺中公園智選假日飯店簽訂特約商店消費優惠專案合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職人員，憑員工服務證或識別證至該飯店消費，享有專案優惠，期限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0日止。

二、旨揭特約飯店、地址、聯絡電話及優惠內容如下：

(一)臺中公園智選假日飯店

1、地址：臺中市自由路二段94號

2、聯絡電話：04-35055500#2507

(二)優惠內容：

1、標準房型：平日價NT\$2,000元（含一客早餐，適用周日至周四，如附件）。

2、限公務員本人使用，入住須出示證件。

三、請參閱本府人事處網頁／公務員工權益／特約商店專區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
113/03/11



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首長辦公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